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思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，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265,980元係屬工資及資遣費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先繳納裁判費957元；其中164,880元之請求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1,770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請求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各應繳納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8,727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志微